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3年度中簡字第1901號

原 告 信鴻人力仲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佩蓉

訴訟代理人 胡景文

被 告 黃文玲即HOANG VAN LINH

裴維代即BUI DUY DAI

黎明賢即LE MINH HIEN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中簡字第1901號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於
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下午5時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第32法庭公開宣示判決。

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董惠平

書 記 官 劉雅玲

通 譯 戴學宜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事
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及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筆錄，
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被告黃文玲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裴維代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黎明賢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書記官 劉雅玲

法 官 董惠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筆錄正本之送達，與判決正本之送達，有同一效力。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劉雅玲